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 怡亚通 MTN001，债券代码：101800925）设有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选择权行使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8 怡亚通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80092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6. 期限：2+1 年期，附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发行时票面利率：8.00%
8. 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9. 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1. 原票面利率：8.00%
2. 调整（BP）：下调【415】BP
3. 调整后票面利率：【3.85】%
4. 利率生效日：2020年8月21日

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0年8月3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0年8月7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 行权日：2020年8月21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善贤
联系电话：0755-88393574
2.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睿
联系电话：0755-2389490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子涵
联系电话：0755-8802370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